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2,075,498	1,923,146
提供服務之成本		<u>(1,651,804)</u>	<u>(1,560,318)</u>
毛利		423,694	362,8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0,930	142,114
行政開支		(275,433)	(297,160)
其他開支淨額		(60,793)	(40,570)
財務費用		(17,644)	(14,328)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3,078)	14,965
聯營公司		<u>(11)</u>	<u>(292)</u>
除稅前溢利	6	167,665	167,557
所得稅開支	7	<u>(50,136)</u>	<u>(30,610)</u>
年度溢利		<u>117,529</u>	<u>136,947</u>

* 僅供識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6,942	102,699
非控股權益	587	34,248
	<u>117,529</u>	<u>136,94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28.5港仙</u>	<u>25.2港仙</u>
攤薄	<u>28.0港仙</u>	<u>24.6港仙</u>

有關就年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本公佈附註8中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u>117,529</u>	<u>136,947</u>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12,349	8,199
所得稅影響	<u>(2,037)</u>	<u>—</u>
	10,312	8,19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922	12,87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u>965</u>	<u>(375)</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5,199</u>	<u>20,698</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32,728</u>	<u>157,64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0,622	118,798
非控股權益	<u>2,106</u>	<u>38,847</u>
	<u>132,728</u>	<u>157,6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8,124	1,165,733	971,416
投資物業	25,300	59,900	42,3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5,339	44,931	46,328
其他無形資產	594,644	545,497	64,622
商譽	187,104	187,104	17,87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3,422	136,809	122,5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6	1,677	1,748
可供出售之投資	18,895	17,927	2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054	13,49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付訂金	5,336	10,174	10,2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65	11,197	151,502
遞延稅項資產	420	85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08,869</u>	<u>2,195,305</u>	<u>1,428,865</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待售物業權益	20,857	73,347	73,990
存貨	24,654	23,104	18,537
應收貿易賬款	155,248	124,830	105,9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806	177,038	125,101
可收回稅項	1,662	7,575	3,849
已抵押定期存款	17,733	10,650	2,717
受限制現金	6,44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5,778	299,013	353,703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663,187	715,557	683,811
	-	9,706	799,218
流動資產總額	<u>663,187</u>	<u>725,263</u>	<u>1,483,029</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2,643	74,966	52,263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395,502	448,223	311,630
應付稅項		30,195	27,751	28,224
衍生金融工具		20,378	17,954	741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783,314	825,745	513,193
		<u>1,302,032</u>	<u>1,394,639</u>	<u>906,051</u>
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	1,011	530,433
流動負債總額		<u>1,302,032</u>	<u>1,395,650</u>	<u>1,436,48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38,845)</u>	<u>(670,387)</u>	<u>46,54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70,024</u>	<u>1,524,918</u>	<u>1,475,41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合營者款項		-	-	19,720
其他長期負債		26,506	23,090	17,829
遞延稅項負債		134,763	122,968	85,3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1,269</u>	<u>146,058</u>	<u>122,998</u>
資產淨額		<u>1,508,755</u>	<u>1,378,860</u>	<u>1,352,41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1,061	40,871	40,751
儲備		1,296,664	1,172,783	1,054,480
擬派末期股息		8,212	-	8,150
		<u>1,345,937</u>	<u>1,213,654</u>	<u>1,103,381</u>
非控股權益		<u>162,818</u>	<u>165,206</u>	<u>249,031</u>
權益總額		<u>1,508,755</u>	<u>1,378,860</u>	<u>1,352,41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若干被介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待售之出售組合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較低者入賬。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引起之集團內公司間結存、交易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即使導致結餘出現虧絀，於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之固定日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 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 資產之修訂

除下文詳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準釐定。此外，修訂納入以往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一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之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遞延稅項應以銷售基準計量。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前，本集團按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使用而收回之假設，就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盈利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後，本集團按照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可完全透過銷售收回之推定重新計量有關其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i>		
所得稅開支減少	<u>1,056</u>	<u>140</u>
年度溢利增加	<u>1,056</u>	<u>140</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仙)	<u>0.26</u>	<u>0.03</u>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港仙)	<u>0.25</u>	<u>0.03</u>
<i>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i>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u>(1,687)</u>	<u>(631)</u>
資產淨額及儲備增加	<u>1,687</u>	<u>631</u>
<i>於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i>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u>(491)</u>
資產淨額及儲備增加		<u>491</u>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投資實體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六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 (a)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重慶、湖北及廣州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旅遊分類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旅行社、旅遊服務及景點業務；

(e) 酒店分類指在中國內地重慶提供酒店服務；及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財務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16,544	1,658,011	141,932	134,660	23,469	882	-	2,075,498
分類間銷售	-	17,149	97	40	-	-	(17,286)	-
其他收入	31,531	62,241	3,106	8,158	169	-	(2,405)	102,800
總計	<u>148,075</u>	<u>1,737,401</u>	<u>145,135</u>	<u>142,858</u>	<u>23,638</u>	<u>882</u>	<u>(19,691)</u>	<u>2,178,298</u>
分類業績	(30,918)	189,707	21,910	5,309	(7,077)	(1,752)	-	177,179
對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30
財務費用								(17,644)
除稅前溢利								<u>167,665</u>
分類資產	436,571	1,951,279	125,958	292,256	110,919	2,309	-	2,919,29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52,764
資產總額								<u>2,972,056</u>
分類負債	116,347	279,909	22,300	50,035	23,914	2,146	-	494,651
對賬：								
未分配負債								968,650
負債總額								<u>1,463,301</u>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13,078)	-	-	-	-	-	(13,078)
— 聯營公司	-	(11)	-	-	-	-	(11)
資本開支	4,205	199,125	13,957	19,055	20,224	64,259	320,825
無形資產攤銷	3,034	17,675	-	-	-	-	20,709
銀行利息收入	744	194	-	72	9	-	1,019
折舊	11,051	137,333	13,230	6,717	2,497	4	170,83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02	7	-	7	557	-	4,17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	5,777	-	-	-	-	5,7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59	-	-	-	-	-	2,0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7,100	-	-	-	-	7,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淨額	2,422	2,339	(115)	10	71	-	4,72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訂金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經重列)	263,197	1,403,102	132,556	96,813	26,651	827	-	1,923,146
分類間銷售	-	15,392	350	67	-	-	(15,809)	-
其他收入	19,501	34,575	2,979	3,977	324	47	(2,565)	58,838
總計	282,698	1,453,069	135,885	100,857	26,975	874	(18,374)	1,981,984
分類業績								
對賬：	18,537	97,000	16,763	463	(5,121)	(29,033)	-	98,6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3,276
財務費用								(14,328)
除稅前溢利								167,557
分類資產								
對賬：	540,130	1,853,608	115,192	253,057	92,288	15,785	-	2,870,060
未分配資產								50,508
資產總額								2,920,568
分類負債								
對賬：	188,142	260,526	12,681	63,978	18,372	3,591	-	547,290
未分配負債(經重列)								994,418
負債總額								1,541,708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14,965	—	—	—	—	—	14,965
— 聯營公司	—	(292)	—	—	—	—	(292)
資本開支	101,816	721,809	7,521	81,131	1,106	—	913,383*
無形資產攤銷	2,897	13,500	—	—	—	—	16,397
銀行利息收入	1,108	755	—	12	32	5	1,912
折舊	14,299	124,051	13,268	2,269	2,908	15	156,81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43	7	—	—	548	—	3,0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334	—	—	(301)	—	—	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976	—	—	—	—	—	9,9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850	—	—	—	—	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淨額	4,401	4,408	(534)	(110)	5	—	8,17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訂金。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832,905	1,571,149
中國內地	242,593	351,997
	<u>2,075,498</u>	<u>1,923,146</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551,349	1,370,647
中國內地	599,063	653,889
	<u>2,150,412</u>	<u>2,024,53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任何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呈列有關任何主要客戶之資料，因年內本集團並無多於10%之收入乃源自向任何單一客戶銷售(2002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巴士票款與租賃遊覽車、旅遊有關服務、旅遊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提供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116,544	263,197
提供非專利巴士服務	1,658,011	1,403,102
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141,932	132,556
提供旅遊服務	134,660	96,813
提供酒店服務	23,469	26,651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882	827
	<u>2,075,498</u>	<u>1,923,14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19	1,912
總租金收入	5,384	15,143
廣告收入	2,684	1,834
政府津貼(附註(i))	10,258	3,964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24	179
其他	31,272	20,571
	<u>51,141</u>	<u>43,603</u>
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100	850
匯兌淨差額	5,898	5,5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30	83,276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14,804	8,79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3,3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57	—
	<u>59,789</u>	<u>98,511</u>
	<u>110,930</u>	<u>142,114</u>

附註：

- (i) 若干附屬公司因更換環保商業車輛獲得多項政府津貼。該等津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汽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發還。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	20,709	16,397
折舊(附註(ii))	170,832	156,810
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43,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80,000港元)	(5,341)	(14,9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i))	2,424	17,2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100)	(8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i))	(556)	2,705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ii))：		
土地及樓宇	16,486	11,158
巴士站、總站及停車場	67,918	56,344
巴士及遊覽車及巴士路線營運權	115,438	83,824
	<u>199,842</u>	<u>151,326</u>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73	3,0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i))	5,777	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i))	2,059	9,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附註(i))	4,727	8,170

附註：

- (i)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其他開支淨額」。
- (i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1,651,8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60,318,000港元)，包括20,7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9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153,5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409,000港元)之折舊額及184,5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430,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土地升值而徵收的土地增值稅是3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可扣減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攤分,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之支出。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23,446	18,194
往年超額撥備	(2,304)	(1,191)
中國內地		
年度開支	12,245	11,005
土地增值稅	6,567	—
遞延	10,182	2,602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50,136</u>	<u>30,610</u>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額外二零一一末期—2.0港仙每股	—	18
擬定末期—2.0港仙(二零一二年:無)每股	<u>8,212</u>	<u>—</u>
	<u>8,212</u>	<u>18</u>

二零一一年之實際末期派息為8,168,000港元,當中18,000港元支付有關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僱員行使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承包銷。

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16,9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699,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9,724,356股(二零一二年:408,127,85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16,9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699,000港元(經重列))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9,724,356股(二零一二年:408,127,858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於年內獲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19,274股(二零一二年:8,715,532股)計算。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9,216	129,384
減值	(3,968)	(4,554)
	<u>155,248</u>	<u>124,830</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8,3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93,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83,456	81,704
31至60天	45,164	26,791
61至90天	16,315	8,293
90天以上	10,313	8,042
	<u>155,248</u>	<u>124,830</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0,643	53,079
31至60天	7,315	7,163
61至90天	5,507	7,068
90天以上	9,178	7,656
	<u>72,643</u>	<u>74,966</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無)。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為釐定符合賦予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賦予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業績

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16,900,000港元，較去年約102,700,000(經重列)港元上升約13.9%。獲得可觀溢利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1)透過收購中港通及顯運991集團，所帶來的全年影響及協同效應，本集團於非專利交通業務所錄得溢利有所增加；(2)專利巴士業務繼續錄得溢利；(3)以及來自出售香港一塊土地所獲得之非經常性出售收益約23,300,000港元及來自香港投資物業重估之收益約7,100,000港元；(4)因出售揭陽冠運所帶來8,100,000港元的出售收益。本集團業績將在下文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兩節中作深入闡釋。

然而，集團於年內仍面對各種挑戰。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一般營商環境對行業而言仍然艱難，特別是持續上升的本地及入口通脹導致經營成本上升，如工資及燃料成本。整體而言，面對鐵路及地下鐵路等集體運輸系統的競爭日趨激烈，中港兩地的公共巴士業須另闢蹊徑，奮發向前。

業務回顧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中港跨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

此業務分部本年度的總營業額約為1,6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1,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0%。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仍是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車隊共有992輛非專利巴士(二零一二年：981輛)。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遊覽車」)、冠利服務有限公司(「冠利服務」)及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泰豐」)多年來為龐大的客戶群提供可靠的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航空公司巴士、旅行社巴士以及企業及個人客戶巴士服務。此等附屬公司的表現仍然相對穩定，並繼續於香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業務基礎。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與同業跨境巴士營運商參與經營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提供包括往返包括深圳皇崗至香港旺角／灣仔／錦上路的數條固定、短程二十四小時跨境路線。環島亦經營由香港至中國內地多個城市(主要在廣東省內)的固定跨境路線。取道皇崗口岸的路線面對熾烈競爭，特別是港鐵落馬洲支線構成頗大競爭，因其擁有將地下鐵路系統連接到可達深圳其他地區的接駁運輸服務的優勢。

環島繼續提供往返香港國際機場至東莞／廣州的高檔跨境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以往的服務對象以台灣旅客為主，現時已擴大至本地華人及海外客戶。鑒於西部通道的交通較暢順，加上兩地的邊境設施利便旅客，故環島所經營的多條固定路線已轉用此通道。環島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經營多個服務櫃位，藉以提供「機場酒店通」及豪華轎車服務。

於去年，本集團已收購三個同業營運商：順鵬集團、中港通之90%股權及顯運991集團。該等收購有助加強本集團之「經深飛」、跨境學童服務及其他長途跨境固定路線。

總體來說，本集團深明採取不同措施以保持成本效益的重要，包括有效的規劃，組織及整頓路線，以及善用人力資源及本集團規模龐大的巴士車隊。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致力控制非專利公共巴士的新登記數目，有效抑制該等巴士的不健康增長。整體而言，本集團認同此乃正確方向。不過，政府過份的監管與控制，可能會局限非專利巴士行業所能提供的服務多元化及靈活性，對業界發展只有百害而無一利。本集團深信，非專利巴士行業有著悠久而輝煌的歷史，其對普羅大眾的貢獻及服務普羅大眾的能力均不應被低估。透過公共巴士同業聯會的會員身份及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積極參與，本集團繼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向政府反映業界的關注。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由本集團擁有99.99%(二零一二年：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二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108輛(二零一二年：104輛)。嶼巴本年度的總營業額約為14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600,000港元)，並錄得純利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00,000港元)。

嶼巴所經營行走元朗—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及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B2P)已貢獻盈利。

於東涌新市鎮行走之穿梭巴士路線38號繼續為利潤最豐厚的路線。然而，由於遷入東涌新市鎮的人口逐漸飽和，該路線發展空間有限。此外，嶼巴所經營大部分巴士路線仍錄得虧損，故嶼巴須與運輸署及社區緊密合作，整頓部分路線。

3. 香港的其他運輸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環島及活力機場穿梭服務有限公司(「活力穿梭」)繼續為已預先安排訂位的旅行團及海外個人旅客提供機場接送服務，並且在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大堂設有服務櫃台以提升營運質素。此外，活力穿梭及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大嶼旅遊」)亦經營為來港及過境旅客而設的旅遊行程服務。大嶼旅遊專營大嶼山旅遊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環島旗下的環球汽車有限公司(「環球汽車」)擁有經營230輛(二零一二年：233輛)豪華轎車的車隊，其中一部份擁有跨境牌照。集團已擴大豪華轎車車隊，提供機場及香港多家酒店的接送服務，並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接送服務。環球汽車亦經營往返廣東省的跨境接送服務。此外，「環島旅運」旅行社設有多家分店，經營銷售機票及旅遊套票(包括海洋公園及迪士尼樂園旅行團)等業務。

4.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一二年：100%)權益，其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附有107條(二零一二年：101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85輛(二零一二年：285輛)巴士，主要於湖北省內經營長途巴士服務。該附屬公司曾為國有企業，如今已成功重組及精簡其源於國有企業時期的人力資源，從而大大提升其效率及競爭力並持續改善其業績。年內，該公司應佔虧損約為36,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00,000港元)。就早前發生的僱員糾紛，經當地政府調解後，本集團向僱員作出重大賠償，因而錄得虧損上升。

ii.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國際運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6%權益(二零一二年：56%)的興華國際運輸(擁有56%權益)經營5條(二零一二年：6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0輛(二零一二年：21輛)巴士。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的業績相對穩定且令人滿意。

iii.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一二年：56%)權益，共有21輛(二零一二年：21輛)巴士，於廣東省內經營5條(二零一二年：5條)長途巴士路線。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的業績相對穩定且令人滿意。

iv.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此合營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40%(二零一二年：40%)股本權益，其他合營夥伴為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公司及榮泰出租車。此合營企業經營158條(二零一二年：133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893輛(二零一二年：1,805輛)巴士。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為約1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15,000,000港元)。表現倒退是由於本年度營運成本上升。

5. 中國內地的酒店及旅遊業務

i.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一二年：60%)權益，繼續與三家於同一股權架構下的同集團公司共同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及一間旅遊車公司。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00,000港元)。

虧損增加主要由重慶大酒店的裝修工程而導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十四樓層中的十樓層因工程而暫時停止用作出租。透過裝修工程，新裝修的客房房價得以提高，相信能夠補償首八個月裝修期間的部分損失，帶來長遠的收入得益，並因此而升格至四星級酒店。然而，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第十八次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後，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的高級領導提倡黨的廉潔，要求黨員反腐禁奢。無疑，這是一個健康的長期目標，但是，全國政府官員及整體經濟的迴響導致部份本地商業活動即時放緩，當中包括旅遊業及餐飲業。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重慶旅業集團之旅遊及酒店業務受到突如其來的不利影響。不過，儘管如此，管理層努力不懈，控制成本，並減少經營虧損及平衡現金流量。及至本財政年度，重慶大酒店的收入也穩步提高。

i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此合營企業51%(二零一二年：51%)股本權益。此合營企業已取得開發米亞羅景點的五十年權利。米亞羅其中一個景色最壯麗的地點乃「畢棚溝」，當地擁有各種景觀以及極為豐富的植物、草藥和野生動物品種，為生態旅遊的理想之選。因此，此合營企業選擇於畢棚溝發展生態旅遊，集中投放資源改善基建及設施，包括在娜姆湖畔興建一幢有127間房間的渡假式酒店，當地位處海拔約2,000米之上，份外適合有意一避暑氣、沉醉於謐然恬靜的大自然的遊人。

在當地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中完成道路重建工程後，該景點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正式對國內外遊客開放。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0,000港元)。年內，該景點的旅客量約為180,000人次(二零一二年：100,000人次)，預計來年的旅客量可達約200,000人次。自一系列合格的旅遊設施建設及推廣工作完成後，畢棚溝自二零一二年年尾已被評為國家4A級旅遊景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籌措定期貸款撥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78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6,000,000港元)，此須：(1)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或(2)可於一年後償還但亦受制於銀行融資協議內按要求還款條款而償還。本集團之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貸款，大部分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相關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1.9%(二零一二年：59.9%)。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投資項目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收支乃以港元為單位。至於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現金流量利率。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與市場上的現行水平看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

未來展望

在克服各種挑戰時，本集團亦將從中覓得機會。本集團面對的主要挑戰包括：全球金融危機仍然持續，令本集團部分服務之需求驟減，尤其是來自歐洲的旅客；油市波動；來自巴士營運同業及其他旅運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以及通脹對薪金成本構成壓力。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的乘客量仍相對穩定，惟鑑於現時燃料成本之升勢，且薪金持續上調，本集團計劃與客戶磋商，按合理幅度調高巴士車費。

本集團之增長動力仍集中於中港兩地之跨境客運業務。該市場之增長獲以下有利因素支持：

- i. 愈來愈多中國內地旅客將因商務或個人理由訪港。由於人民幣升值，令中國內地旅客的購買力因而提升；
- ii. 隨著跨境巴士服務的價格變得方便及相宜，將有更多中國內地和海外旅客選用跨境巴士服務；
- iii. 廣東省的道路網絡已大為改善，有助縮短車程，省卻行車時間。隨著新建連接深圳及廣州的「沿江高速」竣工，預期深圳灣口岸的人流將進一步上升；
- iv. 向更多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提供一簽多行香港遊簽注的措施，將有助刺激跨境客運服務的需求上升；
- v. 本集團坐擁競爭優勢，就其跨境轎車服務在香港國際機場、皇崗口岸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深圳機場」）設有位置優越的服務櫃位，有助建立廣泛的客戶群及保持良好的業務聯繫；
- vi. 本集團與多家以深圳機場為基地的航空公司成功簽訂協議，推廣「經深飛」之理念，該等航空公司已於機票中包含本集團的跨境巴士服務；及
- vii. 與三家新收購同業營運商合併已產生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此舉亦有助本集團維持其於跨境巴士業務各分部之領導地位。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利好因素包括：

- i. 行走元朗至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以及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P繼續錄得額外利潤。當深圳西部的發展越趨成熟時，這些路線的乘客量和收入可望隨之上升；
- ii. 嶼巴已與昂坪360有限公司訂立多份互惠互利的協議。

較不利的因素包括：

- i. 燃料價格仍然波動，成本可能上升；
- ii. 新東涌路通車令嶼巴的特別路線服務大受影響，工作日與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業務均受影響；
- iii. 遷入東涌新市鎮的人口已接近飽和，嶼巴旗下利潤最豐厚的路線38號的乘客量增長可能放緩。

3.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i. 城市交通客運

本集團已成功將其於重慶之合營巴士業務售回中國合營夥伴。此前，本集團亦已終止所有於其他城市之合約合營企業業務。本集團決定終止有關業務，原因為地方政府將公共交通運輸視為市民的基本必需品而並不是牟利業務，因此，要將車資調高至可營運業務的水平實在非常困難。故此，公共交通運輸一直主要倚賴政府補貼來收窄入不敷支的差距，惜有關補貼不一定可靠及足夠。

現時，本集團僅持有共同控制實體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的40%權益。目前，有關之投資回報尚可接受。無論如何，本集團不排除將於價格合理之情況下出售有關業務。

ii. 長途巴士客運

隨著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公路網絡更趨完善，城鎮間的客運需求穩步大幅增長。鑑於該等路線的回報亦相對令人滿意，本集團將探索擴充長途巴士服務以盡量提升盈利。

4. 旅遊、酒店及其他業務

i.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將繼續經營旅遊及觀光業務。除了向旅客推廣香港及鄰近地區境內外旅行團，亦準備作為畢棚溝銷售中心，協調重慶的旅行社，並推廣前往畢棚溝的旅行團，從而為該等附屬公司締造協同效益，創造商機。本集團旗下經營酒店的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為畢棚溝的新酒店提供管理及培訓服務，以達致互惠互利。該位於重慶之酒店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翻新計劃，務求從三星酒店提升為四星酒店，大大提升收入。正如上文之「業務回顧」部分所討論，受到政治及經濟氣候突如其來的轉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後的業績未如理想。及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後，才出現復甦跡象。

i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外，本集團擁有共同權益開發米亞羅畢棚溝的生態旅遊。畢棚溝與成都市僅相距約180公里，擁有多元化的生態環境及壯麗獨特的天然風光，一年四季均引人入勝，因此具備發展生態旅遊的龐大潛力。二零零八年四川地震並未對景點造成直接損害，惟外界連接景點的道路網絡需大規模重建。道路交通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恢復正常，由成都出發僅需四小時車程。待新的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順利開通後，車程更可縮短至兩小時。畢棚溝內海拔3,000米的電動車專用路徑亦已於近期落成，可接載遊客深入不同景點，親身體驗大自然的偉大。景點內一間包括127間客房的度假式酒店已落成。相比去年約100,000的旅客人次，今年逾180,000的旅客量足以證明，畢棚溝已準備就緒迎接廣大旅客。自二零一二年年底被評為國家4A級旅遊景點，此景點於國內外的歡迎度大大提升。

iii. 旅遊及旅行團業務

本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經營旅行團業務或向旅行社提供服務。該等附屬公司包括大嶼旅遊、冠忠環島旅行社、冠忠環球旅行社、活力旅遊有限公司及泰豐。憑藉本集團在向本港不同旅遊景點提供客運服務的相對優勢，該等附屬公司將進一步發展旅行團／度身訂造的旅遊服務，加強各方協調以提供涵蓋客運、旅行團及酒店安排的一站式旅遊服務。

a. 成都冠忠中旅國際旅遊運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透過沿岸貿易船及豪華轎車的小型車隊開展小規模業務。由於此合營企業經濟規模小，本集團不排除以合理的價格將有關的股份售回中國合營夥伴。

b. 長途巴士客運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湖北神州及一家位於襄陽市南漳縣的附屬公司，在湖北省經營長途巴士客運站，預期該巴士客運站將繼續為襄陽市內的長途巴士業務交通樞紐。

c. 物業相關項目

湖北神州正重新發展及提升其於襄陽市的中央巴士站，而本集團亦正就其於重慶的旅遊汽車公司的站場土地考慮其他發展方案。兩個項目均旨在盡量善用本集團擁有的土地資源。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全年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刊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閱。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派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和忠心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鄭偉波先生及鍾澤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